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由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自願發表。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開展汽車零件、
電子產品及電腦組件之電子商務業務。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中興供應鏈」）訂立一項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興供應鏈一致同意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以促成電子商務業務發展以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本集團與中興供應鏈旨在互相合作，並利用對方的比較優勢以提升物流管理及資源調配之效益。本集團與中興供應鏈均相信，通過合作能讓雙方充份利用對方的商業平台與採購網絡，從而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高效益的供應鏈綜合服務，同時為客戶降低相關成本，藉以提高客戶收益。

本公司與中興供應鏈於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之合作領域詳情載列如下：

1. 聯合開發汽車聯網硬體；
2. 聯合開發手機、電腦周邊產品及智慧家居產品；聯合開發海外市場；
3. 利用本集團www.1196.com電子商務平台聯合拓展電子商務業務；
4. 互補貿易平台資源共同發展；
5. 中興供應鏈促致其客戶透過本集團www.1196.com電子商務平台採購產品；及
6. 本集團優先選擇中興供應鏈為其物流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與中興供應鏈之高級管理層將藉互訪進行溝通，從而對合作加深了解，對後續發展進行戰略指導。此外，雙方有意成立聯合工作小組，藉以(i)設定發展目標和里程碑；(ii)建立定期溝通機制；及(iii)推進業務計劃實施。

本集團主要從事(i)商業印刷；(ii)製造及銷售籤條、標籤、襖衫襯底紙板及膠袋；及(iii)銷售及分銷汽車零件。本集團並於近期開設網上購買汽車零件之企業對企業營銷(B2B)電子商務平台－www.1196.com。

中興供應鏈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深圳前海註冊成立的公司，是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及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63)。中興供應鏈主要從事提供涵蓋設計、開發、採購、物流、生產及銷售電子產品等環節的整合服務及解決方案。

本公司相信，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能使雙方充份發揮各自的實力、資源及專長，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從而有利本集團與中興供應鏈之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展鵬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先生、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